

蒲城县医院

心血管内科装修改造合同

甲方 蒲城县医院

乙方: 陕西秦源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、施工条件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，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，在此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: 蒲城县医院心血管内科装修改造

2、工程地址: 蒲城县医院门急诊楼原儿科三、四楼

3、工程内容:

(1)、原乳胶漆墙面、贴画及部分墙体拆除，新做顶棚及墙面乳胶漆；

(2)、护士站柜台、防撞扶手及紫外线、马桶盖开关移位；

(3)、零星地砖铺贴、窗纱拆除更换及隔墙拆除后柱子并装饰修补；

(4)、实木门、热水器及CCU吧台安装；吸顶灯及不锈钢感应面盆更换；

(5)、隔墙拆除后吊灯修补及护士站、CCU室电源线路及开关增设；

4、分包方式及要求: 包工包料，按照相关要求，安全完成蒲城县医院心血管内科装修改造工程

第二条 工期要求

本工程于2024年5月31日开工，2024年6月20日分包工程竣工，共21日历天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



保证工程质量应符合施工合同中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，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，确保达到合格标准验收要求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、工程议标价款为(大写)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，小写¥175000.00，最终结算价款按照实际完工量计算，以工程竣工决算单为准。

2、施工人员进入场地能遵守安全施工标准要求按期进行施工，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最终实际决算价款支付乙方70%；半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20%；满一年后支付剩余10%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商讨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5.30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5.30

